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能够有效将经营团队负责人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结合，有利于更好推动公司新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焯： _____

赵新宇： _____

王彦明： _____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日